

项目批准号：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终结报告书

终结报告书以最终经“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系统填报并由程序生成的PDF文件为准，此文件仅供参考。

项目类别（在其中一项的序号上画圈）：

1.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4.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5. 其它项目

学科门类：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依托学校：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果鉴定方式（在其中一项的序号上画圈）：

1. 通讯鉴定
2. 会议鉴定（重大攻关项目必选此项）
3. 申请免于鉴定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制
二〇一八年八月

表 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		批准经费： 万元；已拨经费： 万元；支出： 万元			
批准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实际完成时间	年 月
课题组成员					
标志性成果（限 1 至 3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署名人	刊物年期、出版社和出版日期、使用单位	
1					
2					
3					
其他主要阶段性成果（可加行）					
1					
2					
3					
4					
5					
本表填写的项目成果合计： 个，包括著作： 部，论文： 篇（其中在 SSCI、SCI、EI、A&HCI、CSSCI 入选刊物发表： 篇），研究咨询报告： 篇（其中被采纳： 篇）与其他： 个。					

注：本表填写的项目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字样（未标注者不统计）；研究咨询报告附盖有采纳单位公章的采纳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在本报告书之后装订。合作成果的署名人限署名最靠前的 2 人。

表 2 项目完成的总体情况

1. 项目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 2. 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等。（1500 字以内。）

仅供参考

注：本表可加页。

表 3.1 标志性成果摘要报告（如有多个标志性成果，请自行加表 3.2、3.3）
成果名称： _____


1. 研究成果的框架和基本内容；2. 研究内容的前沿性和创新性；3. 研究方法；4. 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等。（著作类成果限 3000 字，论文类成果限 1500 字）

仅供参考

表 4 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支出类别	合计 (万元)	主要支出内容说明
合 计		
直接费用合计		
图书资料费		
数据采集费		
会议费/差旅费 /国际合作与交流 费		
设备费		
专家咨询费		
劳务费		
印刷费/宣传费 用		
其他		
间接费用		
其中外拨金额		
<p>项目经费支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p> 		
<p>单位财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财务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表 5 声明和授权

申请 免于 鉴定	<p>是否申请免于鉴定？请说明理由。</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20px 0;">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项目负责人或首席专家）（签章）： 年 月 日</p>
声 明	<p>本人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特此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或首席专家（签章）： 年 月 日</p>
授 权 书	<p>兹授权教育部社科司对通过专家鉴定的本项目研究成果享有下述权利：</p> <p>1、授权教育部社科司将通过鉴定的重大项目最终成果在指定的出版社出版，并在出版前按鉴定专家意见和出版社要求，对最终成果进行修改，但声明保留作者的署名权及获得相应稿酬的权利。</p> <p>2、授权教育部社科司将本《终结报告书》中的《成果摘要报告》在“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信息网”刊载，或结集出版。在不改变原意的前提下，教育部社科司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删改，也可以请作者本人配合修改。</p> <p>3、授权教育部社科司在“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信息网”使用本项目的成果电子版。 （ 1. 同意； 2. 不同意。在相应序号画“○”，不注明视为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权人（项目负责人或首席专家）（签章）： 年 月 日</p>

注：申请免于鉴定须同时提供符合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附在本《终结报告书》后装订。

表 6 审核意见

依托学校初审意见 (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第五至第七条、第十七至第十九条的规定,审核项目研究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研究成果是否符合要求;鉴定和结项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免于鉴定的条件;经费开支是否合理合法等。)	
	
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意见 (是否通过成果鉴定或同意免于鉴定;是否同意结项。)	
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社科司意见	
教育部社科司负责人:	年 月 日